

巡察通告

按照宁波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六巡察组于2025年3月18日至6月中旬，对市妇联党组开展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及监督重点

巡察主要对象：市妇联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。同时，还要了解上一轮巡察以来调离、退休的原领导班子成员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反映，以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巡察监督重点：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、省委部署、市委要求情况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。

二、巡察组成员

陈银绍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组长
顾桃霖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副组长
项晓艳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
钱全杏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
张楠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干部
武新广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专员、一级调研员（联络员）
兰卫国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、三级调研员
么惠君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
王红艳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干部
林益申 宁波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干部

三、巡察组联系方式

巡察期间设立意见箱、专门值班电话、邮政信箱和电子信箱，主要受理反映巡察主要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，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巡察意见箱放置在市妇联1215房间门口，意见箱由巡察组专人负责开启。

1. 值班电话及受理时间

值班电话：13656846422；受理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至6月13日，工作日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7：30。

2. 联系信箱

邮政信箱：浙江省宁波市A115号专用信箱（请注明：市委第六巡察组收）；电子邮箱：13656846422@139.com。

欢迎您通过巡察意见箱反映与巡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
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